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理。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

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制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海西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全州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工贸等行业领域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家属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举报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首先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所在地的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受理的,可向上级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匿名举报人联系方式应由受理部门指定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联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

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含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生产经营单位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一般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文字、图片、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或者以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微信小程序和来信来访等多渠道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主动将部门举报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一)举报对象不明确或者举报事项不具体的;(二)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其他司法途径解决的;(三)举报事项正在通过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核查等途径处理,或者已处理完毕且未提出新的有效证据的;(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任何信息;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调查属实而又无法联系举报人的,应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

应当按照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等程序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核查处理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县级及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至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四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经调查属实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条款的,举报核查部门应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按行政处罚金额的12%计算,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100元-500元;(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三)对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四)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给予奖励。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奖励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5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奖励30万元;(五)举报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六)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属实的,奖励资金上浮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五条** 多人多次多头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受

理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由举报核查部门指定的专业联系人负责联系举报人,收集确认举报人身份、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给予奖励。如举报人拒绝提供以上个人信息,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30日内办理领奖手续。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上报、媒体未曝光、安监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以下情形不属举报奖励范围:(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二)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任期限内的;(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八)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九)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举报代替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0日。2022年8月19日由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海西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西政办〔2022〕109号)同时废止。